國立東華大學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簡章

一、計畫內容：

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二、申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二) 校內計畫主持人選送符合下列資格之在校學生出國進行專業實習: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2. 參與學生須通過本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三、補助名額及項目:

(一) 實際補助案件依教育部當年度預算調整。

(二) 補助經費項目包括：

1.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二十八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2. 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薦送學校得自訂生活費支領天數，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3. 每計畫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補助。

四、申請辦法：

於本校公告申請期限內填寫完成所需文件及表格，須填寫內容為:

(一) 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1. 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2. 預計出國人數、參與人員資料表
3. 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

(二) 計畫案內容

1. 計畫構想頁(需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
2.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3. 海外實習執行內容
4. 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5. 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築夢計畫執行報告【初次申請計畫案者免填】
6.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五、 審查辦法：

(一) 國際處彙整全校新南向學海築夢所有子計畫，送交由教育部審查，審查結果於每年5/31或11/30發布，由教育部核定各子計畫獲補助金額。

(二) 本校國際處115年度提供300,000元支應各子計畫配合款，實際額度分配由

國際事務委員會決議，不足額度由各子計畫主持人與所屬系所協調後提出配合款,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六、 新南向學海築夢注意事項：

(一) 薦送學校：

1. 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本校計畫主持人規劃，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實習計畫，擇定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2. 本校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專業實習前，應與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須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同時督促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要點之相關規定。

(二) 計畫主持人：

1.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交由國際處，由本處正式備函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計畫主持人須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2. 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計畫核定後，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前，敍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取得系所及院同意，獲得同意後告知國際處，並由本處正式備函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副知教育部，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變更實習機構若未經同意，依教育部規定，將喪失受補助資格，計畫主持人須償還並繳還補助款給教育部。
3. 各校審查通過之計畫得沿用原專屬帳號密碼，獲補助計畫主持人須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4.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須變更最低選送人數，包括變更原預定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應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提出具體說明，由本處正式函報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審核，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未經教育部同意，計畫主持人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人數未達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者，除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
5.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計畫案之合法性。

(三) 選送生：

1.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2.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本校報到，違反者，本校將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3. 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布日起，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二十八日（赴印尼實習期間未滿二十五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七、 獲補助款者須遵守義務：

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八、本計畫簡章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